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了《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经与主管商务部门沟通，本次协议转让仅需履行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因此，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交易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达成《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第三条 3.1.2.1 及 3.1.2.2 修订及更改为：

“3.1.2.1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预付款。在本次交易获得达刚路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受让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转作本次股份转让款，若本次交易未获得达刚路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转让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

退回该笔预付款至原受让方划出账户。

3.1.2.2 在本次交易获得达刚路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款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3.1.2.3 在第一期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转让方在收到第二期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目标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

《股份转让交易协议》3.1.2.3、3.1.2.4、3.1.2.5、3.1.2.6 条款及内容不变，序号分别顺延为 3.1.2.4、3.1.2.5、3.1.2.6、3.1.2.7。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第十条 10.1 修订及更改为：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达刚路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如需）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耿双华、唐乾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